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的領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內容有關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估值報告,京能清潔能源澳洲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已應用收益 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 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本公告列載上市規則第14.60A條 所規定有關盈利預測的資料。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於擬備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時,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i) 假設被評估資產將按目前的用途及使用方式持續使用;

- (ii) 假設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iii) 基於被評估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實際狀況,假設目標公司會持續經營;
- (iv)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所涉及的利率、匯率、税基及税率,政策性徵費並無重 大變化;
- (v)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履行其職責;及
- (vi) 假設估值日期後並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而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i) 採用市場法進行分析,並與收入法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當中所涉及的可資比較上 市公司乃基於公開市場假設及正常交易假設;
- (ii) 市場法就基於資本市場的有效性和活躍性、進而選擇確定市場上可比上市公司為前提;
- (iii)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在當前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基礎上,經營範圍及方式 將與目前保持一致;
- (iv)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水平及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水平;
- (v) 假設目標公司新能源項目日後的電價及電量與澳洲電價及電量專業預測機構所預計 的水平並無重大差異;及
- (vi) 假設格倫風電場及拜亞拉風電場的土地租賃將於當前租賃屆滿後按當前價格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規定,本公司已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申報會計師 (「**申報會計師**」)對北京中企華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於各重大方面乃按照本公告所載由董事釐

定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北京中企華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 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證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錄一

有關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之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查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之40%股權而編製日期為2024年8月1日之估值(「**估值**」)之依據)之計算方法。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將予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公告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之獨立 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 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 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量管理」,要求公司設計、落實及運行質量管理系 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9月10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有關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京能清潔能源澳洲之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8月1日之評估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內容有關出售京能清潔能源澳洲40%股權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京能清潔能源澳洲之評估時所依據 之基準及假設,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須對有關估值負責。就折現現金流的 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彼等各自之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吾等亦曾考慮 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2024年9月10日